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受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根据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载的《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

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中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贵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经本所律师见证，贵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下午13:30在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3号燕莎盛世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长才先生主持。

（五）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6名，持有贵公司股份420,114,538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63.807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统计的表明贵公司截至2021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42 名, 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193,330 股, 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5.9527%。

(三) 根据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股东大会通知》, 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认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

(二)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进行清点。

(三) 根据贵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会议表决结果进行清点, 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453,824,432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 下同)的98.8061%; 4,671,600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170%; 811,836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769%。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453,803,432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015%;

4,692,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216%；811,83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769%。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453,802,13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8012%；4,693,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219%；811,83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769%。

4、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453,276,83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6869%；5,170,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256%；860,83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875%。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下同）表决情况：69,298,63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938%；5,170,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34%；860,83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8%。

5、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453,307,13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6935%；4,662,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152%；1,337,83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913%。

6、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453,196,13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6693%；4,772,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391%；1,338,83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916%。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453,076,13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6432%；

4,892,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652%；1,338,83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916%。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下同）表决情况：69,097,93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273%；4,892,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53%；1,338,83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74%。

8、审议通过《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68,113,1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4200%；6,183,6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2087%；1,032,9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71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下同）表决情况：68,113,1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200%；6,183,6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87%；1,032,9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3%。

9、审议通过《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9.01 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表决情况：68,433,83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8457%；5,862,9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7.7829%；1,032,9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714%。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不含董监高及大股东一致行动人，下同）表决情况：68,433,83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457%；5,862,9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29%；1,032,9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4%。

9.0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表决情况：68,432,03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8434%；5,864,7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7.7853%；1,032,9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71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8,432,03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434%；5,864,7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53%；1,032,9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3%。

9.0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情况：68,104,9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4091%；6,191,8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2196%；1,032,9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71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8,104,9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91%；6,191,8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196%；1,032,9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3%。

9.0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表决情况：68,143,7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4606%；6,153,0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1681%；1,032,9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71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8,143,7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606%；6,153,0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81%；1,032,935股弃权，占出

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3%。

9.05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表决情况：67,791,3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9.9928%；6,505,4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359%；1,032,9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71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7,791,3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928%；6,505,4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59%；1,032,9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3%。

9.06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表决情况：67,827,7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0411%；6,366,5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4515%；1,135,4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5074%。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7,827,7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411%；6,366,5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15%；1,135,4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74%。

9.07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68,313,33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6858%；4,032,3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3528%；2,984,0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9614%。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8,313,33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858%；4,032,3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28%；2,984,0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14%。

9.08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股份锁定期

表决情况：68,333,93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7131%；5,852,1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7.7686%；1,143,6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518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8,333,93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131%；5,852,1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686%；1,143,6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3%。

9.09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表决情况：67,922,2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1666%；6,374,5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4621%；1,032,9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71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7,922,2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666%；6,374,5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21%；1,032,9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3%。

9.10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王府井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表决情况：67,890,8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1249%；6,302,4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3664%；1,136,4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508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7,890,8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249%；6,302,4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664%；1,136,4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7%。

9.1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首商股份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表决情况：69,730,0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2.5664%；4,566,7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0623%；1,032,9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71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9,730,0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664%；4,566,7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23%；1,032,9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3%。

9.1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置

表决情况：67,985,2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2502%；6,208,0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2411%；1,136,4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508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7,985,2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02%；6,208,0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411%；1,136,4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7%。

9.13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过渡期安排

表决情况：68,142,02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4584%；6,020,61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7.9923%；1,167,0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549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8,142,02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584%；6,020,61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923%；1,167,0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3%。

9.14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或交付的安排

表决情况：68,022,2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2993%；6,140,4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1513%；1,167,035股弃权，占出

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5494%。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8,022,2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993%；6,140,4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13%；1,167,0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4%。

9.15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员工安置

表决情况：68,022,2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2993%；6,140,4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1513%；1,167,0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5494%。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8,022,2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993%；6,140,4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13%；1,167,0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4%。

9.16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67,978,5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2413%；6,287,6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3467%；1,063,5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12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7,978,5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13%；6,287,6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67%；1,063,5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0%。

9.17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

表决情况：68,027,4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3062%；6,165,8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1851%；1,136,4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508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8,027,4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062%；6,165,8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51%；1,136,4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7%。

9.18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68,027,4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3062%；6,165,8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1851%；1,136,4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508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8,027,4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062%；6,165,8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51%；1,136,4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7%。

9.19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68,059,8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3492%；6,133,4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1420%；1,136,4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5088%。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8,059,8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3492%；6,133,4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20%；1,136,4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8%。

9.20 募集配套资金-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67,877,1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1067%；6,285,5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3440%；1,167,0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549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7,877,1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067%；6,285,512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440%；1,167,0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3%。

9.21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67,988,5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2546%；6,174,1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1961%；1,167,0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549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7,988,5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546%；6,174,1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61%；1,167,0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3%。

9.22 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68,437,33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8504%；3,876,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1463%；3,015,6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003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8,437,33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04%；3,876,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63%；3,015,6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33%。

9.23 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表决情况：68,437,33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8504%；5,725,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7.6003%；1,167,0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549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8,437,33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504%；5,725,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03%；1,167,0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3%。

9.24 募集配套资金-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68,429,13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8395%；5,733,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7.6112%；1,167,0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5493%。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8,429,13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395%；5,733,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12%；1,167,0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93%。

9.25 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表决情况：68,387,33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7840%；5,725,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7.6003%；1,217,0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615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8,387,33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7840%；5,725,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03%；1,217,0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57%。

9.26 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68,467,93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8910%；5,725,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7.6003%；1,136,4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508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8,467,93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910%；5,725,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03%；1,136,4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87%。

10、审议通过《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69,343,36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2.0531%；5,949,9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7.8984%；3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485%。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9,343,36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31%；5,949,9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84%；36,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

1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68,447,6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8640%；6,341,7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4186%；540,3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174%。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8,447,6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640%；6,341,7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86%；540,3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74%。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68,792,4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1.3218%；5,835,2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7.7462%；702,0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932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8,792,4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218%；5,835,2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62%；702,0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20%。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9,003,73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1.6023%；

3,775,3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0117%；2,550,6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386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9,003,73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6023%；3,775,3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17%；2,550,6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60%。

1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8,183,4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5133%；6,547,7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920%；598,5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94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8,183,4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133%；6,547,7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20%；598,5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47%。

15、审议通过《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68,275,0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6349%；6,456,1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5704%；598,5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947%。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8,275,0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349%；6,456,1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4%；598,5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47%。

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69,211,33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1.8779%；3,671,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8735%；2,447,1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2486%。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9,211,33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779%；3,671,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35%；2,447,1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86%。

1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68,651,62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1.1349%；4,229,91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6151%；2,448,1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25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8,651,62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349%；4,229,91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51%；2,448,1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00%。

1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情况：68,499,7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9332%；4,381,8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8168%；2,448,1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25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8,499,7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332%；4,381,8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68%；2,448,1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00%。

1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68,607,4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1.0762%；6,122,7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1278%；599,5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96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8,607,4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762%；6,122,7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78%；599,5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0%。

2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表决情况：68,503,4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9381%；4,378,1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8119%；2,448,1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250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8,503,4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381%；4,378,1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19%；2,448,1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00%。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69,467,33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2.2177%；5,262,8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9863%；599,5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96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9,467,33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177%；5,262,801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63%；599,5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0%。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69,661,53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2.4755%；5,068,6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6.7285%；599,5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7960%。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9,661,531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755%；5,068,6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85%；599,53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60%。

23、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所持北京谊星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8,300,71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6690%；6,168,9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1892%；860,03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418%。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8,300,71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690%；6,168,9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92%；860,03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8%。

24、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小汤山仓库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7,797,91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0.0016%；6,671,7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8566%；860,03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418%。

其中，出席会议持有贵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67,797,91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16%；6,671,712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566%；860,03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18%。

25、审议通过《公司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451,760,82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3568%；5,396,012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1748%；2,151,036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684%。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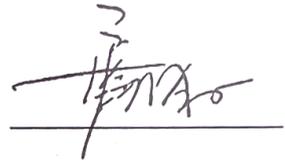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 为签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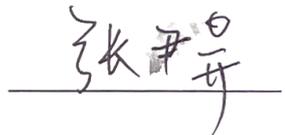


华晓军

经办律师: _____



赵吉奎



张尹昇

2021年5月28日